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	608,714,492 股	0股
		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	(100%)	(0%)
		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2.50港元配售最多達32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並活力業安	已投票股行	已投票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反對	
1.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根據用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相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舊人,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	艮 (100%)	0股(0%)	
1.	(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多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實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證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を (100%) 記	0股(0%)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陳辰女士,為執行董事。	608,714,492 股 (100%)	0股 (0%)	
	(b) 潘洪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8,714,492 股 (100%)	0股 (0%)	
	(c) 高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8,714,492 股 (100%)	0股(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7,644,65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以上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